上海中医药大学专项资金立项申请表

（适用于项目主管处室填报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管处室（盖章）： |  |
| 申请项目名称 |  |
| 经费类别 | 非同级： [ ] 中央各部委[ ] 上海市教委[ ] 其他行政单位 |
| 其他专项：[ ] 非盈利机构 [ ] 高校 [ ] 企业 [ ] 个人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申请金额 |  |
| 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以下由财务处填写 |
| 财务处审核 | 经费卡卡号 |  |
| 备注 |  |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填表说明**

1. **适用对象：**

本表适用于项目主管处室填报。项目主管处室包括：项目申请经由学校相关处室（如教务处、科技处、人事处等）报送，并最终予以立项的，或者是由学校指定作为项目主管部门的；

1. **经费类别：**

取得的具有项目性质的收入，包括中央各部委拨款（如教育部、国家汉办等），上海市教委专项经费，上海市其他行政事业单位（如浦东新区教育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委办局等）专项经费等；

1. **所需材料：**

已盖章项目申报书或相关拨款通知（如：项目任务委托书、红头文件或拨款通知复印件、电子邮件等）